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永烽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永烽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

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第 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0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 131,002元）、存款（898元），共計131,900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 115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 117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⑴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 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4年1月13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⑵債務人（00年0月00日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 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14年1月至115年7月），因曾發生車

禍造成行動不便（需輪椅代步），無法工作，僅領取社會救助（低收扶助、身障津貼、租金補助、三節慰問金）（見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卷115年8月6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存摺影本及115年9月21日訊問筆錄），114年1月至115年7月共計396,870元。則債務人可處分所得共計為396,870元；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 1.2倍計算，114年度為每月19,292元、115年度為每月19,717元，則 114年1月至115年7月之生活必要支出為376,543元。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0,277元，堪以認定。

⑶債務人於112年2月20日聲請清算前 2年間，係因車禍造成行動不便（需輪椅代步），無法工作，僅領取社會救助（低收扶助、身障津貼、租金補助、慰問金及其他）（見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卷115年 8月6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存摺影本及115年9月21日訊問筆錄），112年 3月至112年 2月共計406,658元。準此，其可處分所得為406,658元，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10年度起為每月17,516元、111年度起為每月18,566元、112年度為每月18,566元）總額為 435,084元。則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即堪認定。

⑷綜上，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有如前述，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 131,900元。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並不具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⑴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⑵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前段、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廖日晟